**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公章）：**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荣文通**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项目背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和《自治区发改委等部门印发<自治区2023年消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发改就业[2023]575号），为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能，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特别是促进汽车和石油及制品类消费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主力军作用发挥。 立项依据：《疏政字【2024】63号》。2024年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经统计喀什地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共销售汽车136辆，享受汽车消费补贴共计83.4万元，分别拨付给县域内四家4S店。**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促进汽车消费。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经统计喀什地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中共销售汽车136辆，享受汽车消费补贴共计83.4万元。本活动项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能，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特别是促进汽车和石油及制品类消费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主力军作用发挥。**  
**3.项目实施主体**  
**我单位年末独立编制机构数1，与上年无变化。单位下属2个中心，分别是企业服务中心和招商服务中心，内设 4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工业信息化股、商贸物流股、外经贸股。**  
 **单位编制数 20 人，2024年实有人数17 人，其中：在职人员17人，较上年减少3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共安排下达资金83.4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83.4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8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经统计喀什地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中共销售汽车136辆，享受汽车消费补贴共计83.4万元，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企业数为4家。本活动项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能，有效加速全地区汽车消费水平，特别是促进汽车和石油及制品类消费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主力军作用发挥。资金拨付到位率及时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预计达到95%。**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我局收到《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和《自治区发改委等部门印发<自治区2023年消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发改就业[2023]575号）文件后，及时通知申报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将编制好的实施方案送至地区主管单位评审。**  
**具体实施工作：统计喀什地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中共销售汽车136辆，享受汽车消费补贴共计83.4万元，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企业数为4家。本活动项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能，有效加速全地区汽车消费水平，特别是促进汽车和石油及制品类消费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主力军作用发挥。资金拨付到位率、及时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预计达到95%。**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明确验收范围和验收标准，确定验收人员，实地验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和调研，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了解项目建设过程和效果，根据实地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完成项目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绩效自评目的**  
**掌握项目实施整体情况。根据本级预算批复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提高项目的资金使用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月28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以项目预算编制的结果，确定具体的支出标准，确保预算执行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等作为评价标准。**  
**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5日-2025年1月8日）**  
**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工作组成员构成如下：**  
**玉素甫·艾力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党组副书记、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审核绩效评价工作；刘瑛任评价组副组长，职务为财务室主任，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汇总绩效评价工作；**  
**宋雯茵、古丽米热、肉山姑等任评价组组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填报绩效评价表，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2日）**  
**本单位在疏附县，由项目负责领导玉素甫·艾力主持召开会议，就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及项目产生效益进行研究评判。**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产生促进汽车消费水平，推动生产力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和《自治区发改委等部门印发<自治区2023年消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发改就业[2023]575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预算安排 83.4万元，实际支出8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经统计喀什地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中共销售汽车136辆，享受汽车消费补贴共计83.4万元，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企业数为4家。本活动项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能，有效加速全地区汽车消费水平，特别是促进汽车和石油及制品类消费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主力军作用发挥。资金拨付到位率、及时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预计达到95%。**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本活动项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能，有效加速全地区汽车消费水平，特别是促进汽车和石油及制品类消费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主力军作用发挥的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  
**2.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3.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45分，得分率为100%。**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5.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指 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 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E.项目满意度 合 计**  
**权 重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 分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和《自治区发改委等部门印发<自治区2023年消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发改就业[2023]575号）中：“2024年促进汽车消费补贴”；本项目立项符合《疏政字【2024】63号》中：“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喀什地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中共销售汽车136辆，享受汽车消费补贴共计83.4万元，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企业数为4家。本活动项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能，有效加速全地区汽车消费水平，特别是促进汽车和石油及制品类消费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主力军作用发挥。资金拨付到位率、及时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预计达到95%。**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  
**金额为83.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3.4万元，执行率为100%。全年**  
**已完成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企业数4家，资金拨付到位率达到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0月，享受汽**  
**车消费补贴共计83.4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加速全地区汽车消费**  
**水平，群众满意度达到95%。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  
**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完成了2024年12月25日全年已完成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企业数4家，**  
**资金拨付到位率达到100%，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达到有效加速全**  
**地区汽车消费水平的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  
**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83.4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83.4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企业数4家，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1”。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际内容为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预算申请与《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83.4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享受汽车消费补贴费用83.4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疏政字【2024】63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3.4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83.4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83.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3.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8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支出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项目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疏附县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玉素甫·艾力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刘瑛任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宋雯茵、古丽米热、肉山姑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企业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家，实际完成值为4家，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拨付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1月，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1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享受汽车消费补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3.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83.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及满意度两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加速全地区汽车消费水平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加速，实际完成值为与预期指标一致，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度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5%，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促进汽车消费补贴项目预算83.4万元，到位83.4万元，实际支出8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此项目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  
**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七、有关建议**

**一是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二是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三是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四是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